

第十一章 語言的變化

11-1 引言

我們在這一章中，要討論語言的變化。在這兒，語言的變化是指語言在時間的過程中，亦即在歷史的演進中，所產生的變化。對於一般人而言，他們是不會感覺到語言在變化的，因為語言雖然不斷地變，但是變化的過程是非常緩慢而不容易察覺的。「緩慢」在這兒的意思倒並不一定是說某種變化（例如語音的改變）從某個起始的階段到另一階段的過程中，一定要經過很多中間的變化，而主要的意思是指語言變化從開始只影響少數人及少數詞項以至到最後所有或大多數的人在說話時有關的詞項大多數都產生這種改變的過程是緩慢的。如果我們可以從「時光隧道」回到周德清寫《中原音韻》（1324）時代的中國北方去，我們會發現當時的語音雖然與現在以北平音系為基準的國語有些差異，但是大多數的語音（例如子音）都與現代國音很接近，聲調的入聲已經消失了，平聲也分了陰陽。^❶但是，如果我們再往回走，回到《廣韻》（1008）的年代，或是陸法言的《切韻》（601）的年代，甚至回到沈約（西元五、六世紀之間 441~513）的《四聲譜》的年代去，我們就好像到了一個「國外」的地方一樣，聽到的連語音都很可能是非常陌生的聲音了。從《中原音韻》到現在已經六百多年了，可見語言的變化相當「緩慢」，但是雖然是

❶ 參看《漢語史稿》，p. 9。

緩慢，卻也是千真萬確的。雖然千百年前我們沒有錄音機，但是從歷代的文獻中，我們的確可以擬測出語言的變化。拼音文字的文獻是語音變化的記錄，在表意文字如漢語中，我們也保存有可信度很高的韻書，使我們至少從語音方面窺見漢語變化的端倪。

事實上，語言的變化相當廣，不但語音會變，構詞會變，連句法也會改變。經過長期的改變，同一語言會變成很多方言，時間更長的話，甚至分化成好些不同的語言，但是只要是起源的語言是相同，這些變化的結果多少還會保存一些共同的特性，我們還可以看出其中的「親屬」關係來。透過對語言變化的歷史比較研究，我們可以得知世界上語言之間的關係，今天我們把這些語言分成好些語系(如 Romance 語系，漢藏語系等)，是歷史/比較語言學的成果之一。另外，語言變化的研究也可以幫助我們了解語言本身的結構原則。我們甚至可以從語言的歷史研究，來推斷史前的文化及其地理位置。因此，語言的歷史研究是語言學中重要的一部分。事實上，十九世紀西方的語言學研究大部分都是語言歷史的研究。在以下各節中，我們將分別討論語言變化的原因與種類，語言變化的描述，歷史比較語言學。

11-2 語言變化的原因

語言會變化雖然是確立的事實，但是語言學家對於為什麼語言在歷史的過程中會變化的原因，所知卻不多，對於語言改變以後如何擴展也許比較清楚。同時，有很多時候變化的原因與變化的結果也不容易分開來。然而，語言改變的原因不外乎與生理/發音方面，語言系統本身方面，以及心理/社會方面的因素有關。

11-2-1 系統方面

首先，語言是一個符號系統，其目的是爲了要表示語意，對這樣的一個系統而言，一種符號(形式)具有兩或多種相關的語意，或是兩種不相關的語意由同一符號(形式)來代表的現象理論上是應該愈少愈好。因此，爲了要維持「一形一義」的最有效的系統，便成爲語言變化的一種動力。上古漢語的語音系統比中古音及現代語音都複雜，語音簡化的結果同音詞就會增加，同音詞即一種(語音)形式多種語意的現象。同音詞的增加必然會影響語言的表意功能。但是語音的簡化卻使同音詞的增加不可避免，爲減低這種影響，漢語語詞便從古代較多的單音詞發展到現代比較多複音詞。^②其實，從我們日常熟悉的用語中，我們也可以體會出這類變化，比方說在文言文中「老」與「幼」可作「動詞」、「形容詞」，及「名詞」使用，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但在現代白話文中，這兩個字通常只作形容詞使用，當名詞或動詞使用時，都不可能用單音詞「老」或「幼」了。另外，英語中過去時式有明顯的詞尾曲折變化，但在千里達人說的英語中沒有時式的詞尾，不加任何變化的動詞形式是用來表示過去式(如 roll, give, tell)，這一來就與現在式動詞成了同音(homophony)的現象，爲了避免這種情形，千里達英語用助動詞 do 來表示現在式，因此，He does give 等於一般英語中的 He gives，而 He give 則等於一般英語中的 He gave。這種變化，原動力在於避免同音多義的現象。

此外，人類語言的語音系統常有一種趨於對稱的傾向。比方說，如果某種語言的語音系統裏，含有以下的子音，在這種系統中，塞音系列清塞音有 p, t, k，但濁塞音則只有 b 與 d。

^② 參看《漢語史稿》，第14節。

p t k
 b d
 φ s x
 m n ŋ

這種情形我們常稱之為「型式上的漏洞」(a hole in the pattern)。由於語音系統有趨向對稱型式的傾向，因此如以上這個語言產生語音變化時，很可能就會產生一個/g/音，把這個「漏洞」補上。例如，古英語起先擦音並沒有清濁的對比，但是自從1066年被諾曼人征服後(Norman Conquest)，與法語大量接觸而產生清濁擦音的對比，從清濁擦音對比的形成至當代英語擦音系統的變化過程中其中有一個時期英語的擦音系統如下：

f θ s ʃ tʃ
 v ð z dʒ

也就是說各部位的擦音(及塞擦音)都有清濁的對立，唯獨齶顎擦音只有清的/ʃ/而沒有濁音/dʒ/。但是隨著時間的發展，英語吸收了一些含有/dʒ/音的字，特別是從法語引進的字，因此現代英語也有音位/dʒ/，把擦音系統中清濁對比的「漏洞」補上了，而這擦音系統顯得更為對稱。在漢語的歷史變化中，我們也可以看到性質類似的例子，一直到《中原音韻》的年代，甚至是十五世紀時，北方漢語仍維持/f/與/v/兩個唇齒擦音，但是其他的擦音與塞擦音都是清音，到了今天的國語裏/v/已經消失，使得國語的擦音系統(除了日以外)變成全部都是清音而顯得更為對稱。當然，我們要注意的是這只是語音變化的一種傾向而已，並非變化的定律，並非所有的型式上的漏洞都非補上不可的。

另外，從語言作為傳訊系統的觀點看來，適度的冗贅成分(redundancy)是必要的，因為在不很理想的情況之下說話，重要的訊息如果不只一次的表示出來，就比較容易傳達給對方。例如英語對於名詞的數目

除了本身的詞尾變化以外，還以與定詞的一致，與動詞的一致，甚至加上數詞的使用來表示，雖然是冗贅，但是這「複/單數」的觀念卻不容易誤傳，因此保持適度的冗贅成分也是語言變化的因素之一，在這種前提下，語言學家認為太短的語詞常會被較長的取代，其原因在此。

11-2-2 生理與發音方面

首先，在語音的感覺方面，兩個語音在發音的「空間」上距離愈遠，則愈容易分辨，愈近則愈易混淆。例如母音/i/與/ɪ/比較容易混淆而聽不清楚，但是母音/i/與/a/則很容易分辨，同理/ɛ/與/f/容易混淆，但/f/與/x/卻容易分辨。因此，人類語言的語音系統中，其語音與語音之間的發音「距離」有儘量平均的傾向，以便聽覺的感受，這種情形稱為「最大辨音原則」(principle of maximal differentiation)。如果某種語言的母音系統只有三個母音，通常會是以下(a)的三個，而很不可能有(b)及(c)的情形。因為：

- (a) i u
 a
 (b) i
 ɪ
 ε
 (c) u
 o
 ɔ

(a)最能保持比較平均的發音與聽覺感受上的「距離」，容易發音也容易分辨。這個原則常常也是歷史語音變化的因素之一。

第二，與以上「最大辨音原則」有密切關連的一點是「容易發音原則」(principle of ease of articulation)。歷史的語音變化常呈現一種由繁至簡(亦即從比較難發音的聲音變為比較容易發音的聲音)的傾向。

當然，「難」或「易」是相當難以下定義的概念。一般而言，我們是以一種統計上的傾向來作判斷。文獻上對於在人類語言中比較少用的語音，在兒童語音習得過程中比較晚才習得的語音，在失語症病人比較容易發生困難的語音，以及在歷史音變時常被改變的語音，稱為「特殊的」或「不自然的」(marked)語音，而在相對的尺度上比較常用的語音稱為「一般的」或「自然的」(unmarked)語音。從發音的觀點來看「特殊的」語音通常需要較多的發聲肌肉運作，是所謂比較「難」發的聲音，這些聲音在語音發生變化時，常會被比較「易」發的聲音取代。例如濁音通常比清音更為「特殊」(marked)而且濁音需要聲帶的同時振動，比較清音「難」發，因此歷史上語音變化常常是從濁音變為清音，例如漢語在十二、三世紀時濁音清化(如從並母分化出來的/v/清化為/f/)現象^③，就是這種傾向的表現。描述日耳曼語系(Germanic languages)早期語音變化的Grimm氏語音律(Grimm's)其中也包括濁音清化的變化。

在此，我們要注意兩點。第一點是「特殊」與「一般」的概念是一個相對性質的概念，而且是一個基於統計上的觀察而來的概念，因此語言學家並未能有一個一致的標準，同時語音的「特殊」程度並不一定與發音「難易」程度有一對一的相關。例如，在兒童語言習得的過程中，擦音要比塞音較晚才學會，理論上是比較「特殊」，但是在日耳曼語系的語音變化史上也有清塞音變成清擦音 p, t, k > f, θ, x 的例子(Grimm氏語音律的一部分)，對於這種情形，有些語言學家認為 f, θ, x 是比較容易發的聲音。第二點應該注意是，上面的討論多少帶點循環論證(circularity)的成分，我們說「歷史語音變化中被改變的語音通常是難發的語音，而難發的語音通常在歷史的過程中比較會變成易發的語音」。這種說法的確是有循環的性質。然而，重要的一點是，在語音變化的過程中，

^③ 參看《漢語史稿》，p. 115。

的確有些語音比較常改變；同時，我們檢討語音的「特殊」程度(多少與「難易」程度有關)時，除了歷史音變外，還以兒童語音習得，失語症病徵，以及世界上眾多語言的語音系統的統計數字為依據。使上述循環論的影響力減輕。

11-2-3 社會與心理方面

首先，在我們處理語言訊息的心理過程中，無論是說與聽，我們大多偏好「簡單」及「對稱」的符號系統，像上面 11-2-2 所述的發音與聽覺的原則，多少是和這種心理因素有關的。但是，我們要注意，語言的功能是傳訊，雖然我們心理上偏好「簡單」及「對稱」的系統，但是語言的變化卻不可能只朝「簡化」的路上走，因為如此一來，到最後語言便簡化成「零」或只是一團非常易發但卻含糊不清的聲音。因此歷史上的證據告訴我們，語言系統往往是在某一部分簡化以後，在另一部分會變得比較複雜，因為這系統還是得維持原來的表意功能的。例如某些語言很可能開始有很複雜的音節結構(syllable structure)，但音節結構簡化後，很可能發展出聲調來。漢語的濁音清化(十二、三世紀)與聲調的分陰陽(平聲分陰平陽平在十四世紀以前完成)之間亦多少顯示出這種關係，濁音變清以後，原來清濁的對比就由比較以前複雜一點的聲調系統來承擔。^④

^④ 參看《漢語史稿》，p. 115、p. 194 起。至於聲調分陰陽與子音清化的關係，大致如下：在子音未清化以前，清子音與濁子音的聲調因受聲帶振動的影響，本身已有細微分別了，但是隨著濁音的漸次消失，聲調的分別就變得更顯著。到後來濁音完全消失後，聲調的分陰陽就確立。因此，這二者是互為表裏的，雖然文獻上記載子音清化是十二、三世紀之事，聲調分陰陽，平聲的分化在十四世紀以前就完成，好像是清化在先，調分陰陽在後，其實兩者應該是互為表裏，同時而漸進的(其實「十二、三世紀」與「十四世紀以前」之間的年代也很接近)，因為聲調陰陽之分起因於子音的清濁，清音之調值較高為陰，濁則反之為陽。如果等子音全清化以後聲調才分陰陽，則其陰陽與清濁之間就無法會有古今漢語之間的規律對應了。總之，語音的變化並非一朝一夕之事，其過程也不見得非等某一變化完全完成之後，另一變化方能開始的。

另外某些詞語因為屬於「禁忌用語」(tabu)，因此說話者受社會因素影響，心理上會抗拒這些語詞，因而在實際使用時避免這些詞語。時間日久以後部分此類用語會因少用或不用而消失。

當某種發音或語詞或使用體裁變成社會上某一類/羣人的標誌，而這類/羣人又是在社會/經濟上處於較高的地位，其言行為一般人模仿的對象時，語言會產生變化，大多數的人會朝這類/羣人的語言方式而改變。這也是語言變化的社會因素之一。

最後，語言與語言之間的接觸，亦常會引起語言的變化，語言接觸的自然結果最常見的是借字(borrowing)的現象，接觸時間長久而且層面很廣時，除了詞彙的增加以外，還會影響到語音的結構，例如上述英語擦音系統的歷史變化就是與法語接觸所產生的影響的結果。

11-3 語言變化的種類

語言變化如以語言的部門來分，大致可分為語音的變化，詞彙的變化，以及語法（特別是句法及構詞法）的變化三大類。

11-3-1 語音的變化

語音在歷史上發生變化，是任何語言所共有的現象，因為語音本身內在的「特殊」尺度(markedness)是所有語言都有的共同性質，因此語音變化也有很多共同的傾向，雖然絕不是每種語言都遵循一定的音變方向，但是的確有些語音變化發生的機會要比其他的要大。例如濁子音清化通常要比清子音濁化在語言歷史變化中更經常發生。

語音的變化可以涉及語音總數的改變。上面我們提過《中原音韻》時期的北方話有/v/，但今天國語（也是以北方音系為基礎）中/v/已經不用，亦即失去了一個子音。英語早期有/x/，night, drought, 及 saw

一度的發音是 [nixt]，[druxt]，及 [sauX] ⑤，但是今天英語的子音系統中，/x/已經消失了。早期英語沒有/ʒ/，現代英語則有。中古漢語平聲只有一種，近代漢語則有陰平與陽平兩個調。這些例子都是語音總數的增或減的變化。

語音的改變有時候涉及語音規律的改變，例如語音規律的增加(rule addition)可以使語音產生變化。現代漢語在發展的過程中大約在十四世紀時，在眾多語音規律中比中古漢語多加了一條-p#, -t#, -k# → ∅的規律，因此入聲字便消失了。在十七世紀以前的英語中，母音後的/r/是發音的，但在十七世紀初到十九世紀末之間，英國人及在美國波士頓一帶的人在他們的語音系統中加入了 r → ∅ / $\left\{ \begin{array}{l} V- \\ -\# \end{array} \right\}$ 這樣的一條語音規律，因此今天英國英語及波士頓口音的英語中 park, farm, father 等字發音是 /pak/, /fam/ 及 /'faðə/, r 不發音。

語音規律的消失(rule loss)也可以形成語音系統的改變。古英語有一個時期有一條 $\left[\begin{array}{c} C \\ +\text{fricative} \end{array} \right] \longrightarrow [+voice]/V-V$ (母音之間擦音濁化律)的規律，而 house (動詞) 與 house (名詞) 以及 bath (名詞) 與 bathe (動詞) 之間的主要分別在於動詞以母音結尾(現今拼法還保存這個字母)，但名詞則以/s/及/θ/結尾。因受上述母音之間擦音濁化律的影響，這些字的動詞的尾音發音有一度是-zə 及-ðə，但後來字尾的母音在歷史變化中消失了，隨後擦音濁化律也消失了，遂形成今天/haus/ (名詞) 與/hauz/ (動詞) 的對比。使原先沒有對立的 [s]，及 [z] 產生了對立。⑥

語音規律的改變(rule change)也會引起語音的變化。上述英語的擦

⑤ 參看 Fromkin 與 Rodman, 1978, p. 283.

⑥ 參看 Fromkin 與 Rodman, 1978, p. 284 起。

音濁化規律在古英語裏是以語音條件限制的規律，亦即出現在母音之間的擦音都會濁化，但是現代英語裏是消失了，然而這條規律的效果至今仍然可以從少數名詞數目的變化看得出來，如 wife/waif/ → wives/warvz/，只是當初古英語裏的擦音濁化律是受語音條件限制，而現代有關/waif/ → /warvz/的規律則是以構詞形態作條件，亦即只能運用到特定的名詞上，如 wife-wives; knife-knives; loaf-loaves; thief-thieves 等。其他名詞則不會有這種變化。中古英語時期才引進英語的名詞如 proof 其複數是 proofs 而非 *prooves。這些語音的變化使我們可以推斷像 wife 等名詞是古英語時期就有的字，而像 proof 等名詞則是在擦音濁化律產生變化（即從語音條件改變成構詞形態條件）之後才進入英語的。^⑦

語音改變往往也會引起語音結構的重組。例如，依照 Grimm 氏語音律的描述，早期的印歐語（亦即日耳曼語系，Romance 語系，希臘語，梵文的原始語）含有 bh, dh, gh; b, d, g; 以及 p, t, k 三列系的塞音，到後來日耳曼語系時原始語的送氣濁塞音變成日耳曼語的不送氣，不送氣的濁塞音變成清塞音，清塞音變成清擦音，其情形略如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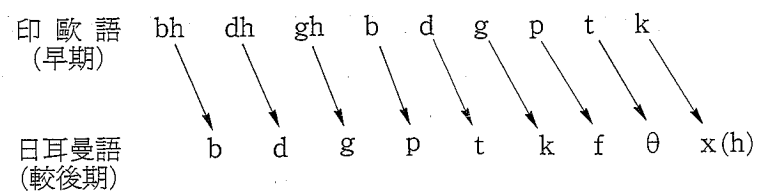


圖 11-1 Grimm 氏語音律

早期九個塞音系列的所有對比，在日耳曼語系的語音系統中仍完全保留，

^⑦ 參看 Akmajian 等, 1979, p. 214。

只是早期的系統是塞音之間送氣與清濁兩個語音成分之間的對比，在後期的系統中變成塞音之清濁與擦音及塞音的對比而已。雖然語音的對比沒有減少，但是結構系統重組了。

11-3-2 詞彙的變化

詞彙的改變最顯著的是新詞項的增加，有很多事物是以前未有的，增加新詞來表示乃自然的發展，例如電視、雷射、太空梭等詞。借字或翻譯也是新詞項增加的一種方式，在今天國語裏很多新詞是由西洋語文借用或翻譯而來的。這方面，國語日報編的外來語詞典裏例子很多。從佛教傳入中國以後，漢語的詞彙更是增加了不少與佛教有關的詞，其中有些已成為大多數人詞彙中相當熟識甚至常用的字了，例如，佛、塔、僧、尼、地獄等詞，一般人已經不會知道原是外來語詞。

詞彙的改變另一種方式是語詞因為使用少而至消失(不用)，這是在任何語言都會有的現象。例如「桃笙」一詞現代人的詞彙中是不用的(消失)，其義往往要從字典中才求得。其實，不只今人發生困難，宋人蘇東坡讀唐人柳宗元詩句「盛時一失貴反賤，桃笙葵扇安可常」時，也是不知「桃笙」為何物，後來是讀了《方言》才知道古時把「簟」稱為「笙」，「桃笙」是以桃竹為簟的意思。^⑧類似的情形，每個語言中都不少，在英語童莎士比亞作品中，有很多詞項現今也已「消失」不用了，Fromkin 與 Rodman 從 Romeo and Juliet 一劇中舉出下列數例(參看 Fromkin 與 Rodman, 1978, p. 296)：

beseem	意謂	「適合」
mammet		「玩偶」
wot		「知道」

^⑧ 參看黃錦鉉, 1982, p. 1。

wherefore	「爲什麼」
gyve	「腳鐐」
fain	「高興；頗爲」

但這些語詞在現代英語中早已不用了。

有時候，有些詞項的語意也會改變，英語中的 dog 一詞原先指一種特別的狗，但現今卻成爲一般的狗的通稱，這是詞意擴充(broaden)的現象，反之 hound 一詞原來是狗的通稱，現在卻指特別的一種狗(獵犬)，這是詞義縮窄(narrowing)的現象。

11-3-3 語法的變化

廣義的語法變化包括構詞法的變化以及造句法的變化。我們知道語音的變化與詞彙(詞項的增減)的變化比較容易而顯著，但是語法一般說來比較保守，但是時間經歷久遠還是會產生變化的。

構詞法方面，我們前面簡略提起過漢語如何因爲音節結構簡化而發展出更多的多音詞，在前面構詞學一章裏的一些國語的構詞法則，在早期漢語中並不這樣用的，例如把「化」當作形成動詞的詞尾而構成新詞，如「機械化」、「工業化」、「名詞化」、「動詞化」、「自動化」、「電腦化」等，或者是把「度」當作是名詞化的詞尾而構成新詞，如「溫度」、「濕度」、「難度」、「知名度」等等。

另外，從歷史的研究中，我們也可得知國語的「量詞」(如「張」、「個」、「隻」等等)大致是從名詞演變而來的，而且其用法也因年代而變化，在先秦時代，如果表示天然單位(如個、隻、匹等)或度量衡單位(如尺、寸、斤等)的量詞與數詞(如一、二、三等)共用時，量詞常置於名詞後面，如「馬三匹」而不說「三匹馬」(當然也有例外的情形，如「一簞食，一瓢飲」)。漢代以後量詞與數詞都可放到名詞前面了(例如「一尺布，尙可縫；一斗粟，尙可舂」(《史記·淮南衡山列傳》))。到了中古時代，量詞置於名詞

之前更是普遍，唐宋人的詩、文中例子很多(如杜甫詩「當時四十萬匹馬，張公歎其才盡下」；白居易詩「偶依一株樹，遂抽百尺條」)。⁹事實上，量詞發展到後來還可以放在名詞後面作詞尾使用，例如「車輛」、「房間」、「馬匹」、「布疋」、「書本」等等。同時在歷史的過程中，有些量詞使用的範圍擴大了(例如個、張等)，有些縮小了(例如「枚」字現代口語中很少用了)，也有些在特定的地區用法上擴大了，例如在臺灣本省現在的口語中「粒」與「臺」使用範圍上擴大了不少。

在英語中，古英語時代沒有-able 這個形容詞詞尾，1066年隨著諾曼人入侵，法語大量傳入後，英國人把原是法語的詞尾加在英語的字後，形成很多新詞。這條構詞規律，今天仍是相當常用而廣泛的規律，類似 doable, washable 等字就是這條規律之下產生出來的字。

在句法方面，最容易使我們想到的例子就是「詞序」，我們都知道現代國語(口語與書面白話文)和文言文在詞序方面有所不同(文言文說「時不我予」，同樣的語意用現代口語說出來，動詞不會放在最後的。詞序方面變化的例子很多而且易見，我們不擬多舉了)。另外有些句法結構也是歷史變化的結果，例如「『把』字句式」(亦稱處置式)在七世紀以前還沒有的，在唐代以前只有「動詞+受詞」的形式，例如「盡飲之=把它喝完」；「敗之=把它打敗」。處置式的產生大約在第七、八世紀之間，而且在較早時期「將」字用得比「把」字要多，中、晚唐以後「把」字使用就普遍起來了。¹⁰

在十五、六世紀時，英語只需要把 not 加在肯定句子後面就可以構成否定句。Fromkin 與 Rodman (1978)從 Malory 與莎士比亞作品中舉出下面的例句：

⁹ 參看《漢語史稿》，p. 241, 242。關於國語量詞的詳細演變情形，參看同書第33節。

¹⁰ 參看《漢語史稿》，p.p. 410-413。

He saw you not.

I love thee not, therefore pursue me not.

在現代英語中 not 必須置於動詞前面，而且一般情形下還要助動詞 do 來表示時式，因此以上兩句在現代英語中變成：

He did not see you.

I do not love you, therefore do not pursue me.

另外，同年代裏英語可以有「雙重比較式」(如 more gladder, more lower 等)，但現代英語中卻沒有這種結構了。

11-4 語言變化的規律性及其描述方式

語言變化的一大特徵是其規律性，特別是語音方面。我們說從十七世紀初英國人把 /r/ 音省略，今天英式英語與波士頓口音英語中，凡是一般美式發音中帶 /r/ 的詞項，/r/ 一律都不發音，這種對應是相當規律的。今天在臺灣，大多數年輕人在日常非正式的口語中，大多數沒有捲舌音，而以一种介於捲舌及舌尖音之間的語音代替。這種對應也是規則而全面的，所有捲舌音都如此（當然，在很正式的場合如演講時，或是說話者故意注意時，捲舌音還是有的）。前面我們提到印歐語早期的 bh, b, p 變成後來日耳曼語的 b, p, f。這種改變，本質上也是規律的。而這種變化，我們到現代還可以從印歐語族的相關語系的語言中，找到規則的對應，例如 Romance 語系語言中的 p，在日耳曼語系的語言（如英語）中是 f：

英語	法語	西班牙語
father	père	padre
fish	poisson	pescado
foot	pied	pie

這種規律的對應不只在英語與法語及西班牙語中如此，在印歐語族中是

相當廣泛的情形：

英語	梵文	希臘語	拉丁語
father	pitár	patér	pater
foot	pad	pōda	pedem

就是這些規律的變化，以及從現代語言中可以找到的規律對應，引起十九世紀西方的語言學家的興趣，形成了一個多世紀的歷史比較語言學的蓬勃發展，也從語言的歷史比較研究中，建立起語言之間的親屬關係，例如印歐語族的確立就是歷史比較語言學最大的成果之一。這些研究之所以可能，完全建立在語言變化的規律性上面。

因此，在現代語言學中，對於語言的變化，特別是語音的變化，我們常以語法各部門中規律的變化來描述，例如「規律的增加」(rule addition)，規律的消失 (rule loss)，以及「規律的改變」(rule change) (見上文)。

11-5 歷史比較語言學

語言的變化是不可避免的事，同一語言經過長時間的發展，會變成好幾種方言，如果再經過更長的時間，以至這些「方言」之間不能相互溝通時，這些同一語言變化而來的「方言」很可能被視為不同的語言了。Romance 語系（或拉丁語系）中的法語、西班牙語、義大利語、羅馬尼亞語、葡萄牙語一度只是羅馬帝國通行的拉丁語的方言而已。由於語言變化常具有規律性，在起源上相關的語言之間亦有規律性的區別（特別是語音方面）可循。因此如果我們在不同的語言裏，就（語意）相同的詞項（又稱同源詞 cognates，參看上面英語、法語、西班牙語、拉丁語等 foot, father 等字表）中發現廣泛而有系統的規律對應時，我們可以推斷這些語言是同源語言，具有親屬關係，都是從同一個更早期的語言中變化而來的。